

消防处为市民提供紧急救援服务，负责海陆灭火和拯救工作。该处亦为伤病者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并就防火措施和火警危险向市民提供意见。

组织架构：消防处的各级消防和救护人员共有9,914名、文职人员736名。该处分为三个行动总区、牌照及审批总区、消防安全总区、救护总区、总部总区和行政科，由消防处处长掌管。

灭火及特别服务：灭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紧急服务由三个行动总区负责，分别是港岛总区（包括海务及离岛）、九龙总区和新界总区。2017年，消防人员曾出动处理火警召唤33,934次、特别服务召唤36,326次。

2017年，火警造成21人丧生和335人受伤。煮食时发生意外、不小心处理燃着的物品（如烟蒂、火柴和蜡烛）和漏电是酿成火警的主要原因。

特别服务召唤涵盖各类事故，如交通和工业意外、气体泄漏、山泥倾泻、水浸、楼房倒塌、有人企图由高处跳下、升降机故障等。

消防处现有638辆配备先进灭火救援装置的消防车及其他车辆。前线车辆基本上包括油压升降台、泵车、细抢救车、旋转台钢梯车 / 「司落高」，辅以其他支援车辆 / 设备。该处拥有一支21艘船的船队，在香港水域提供灭火救援服务。

救护服务：救护总区有383辆救护车、四辆流动伤者治疗车、41辆急救医疗电单车、三辆快速应变急救车，以及其他支援车辆。各类救护车均备有辅助医疗设施。

2017年，救护总区处理的救护服务召唤达786,310宗，平均每日2,154宗，共载送705,681名伤病者前往医院及诊所。

为提升紧急救护服务水平，市民如因六种较易识别的紧急个案（即一般伤口流血、骨折脱臼、烧伤、抽搐、中暑和低温症）而致电召唤救护车，消防处会在调派救护车后，在电话中向他们提供简单的调派后急救指引。调派后急救指引包括简易急救指引和省时指引，以便伤病者尽快得到救治。

前线消防员亦接受训练成为先遣急救员，以便他们在救护员到场前为伤病者提供基本维生服务，协助提高伤病者送院前的存活率。现时全港各间消防局均驻有先遣急救员。2017年，先遣急救员共处理40,298宗个案。

通讯：消防通讯中心设有一套电脑调派系统，可迅速有效调配灭火和救护资源，以应付火警和紧急事故。消防通讯中心的通讯系统连接所有消防局、救护站和灭火轮消防局，方便调配资源。

消防通讯中心配备的第三代调派系统，结合先进电讯及电脑技术，提升识别、定位和资源调派等方面的功能，从而提高灭火拯救行动的效率。

消防处的数码集群无线电系统能确保事故现场的无线电通讯快捷有效。

消防通讯中心全日24小时运作，亦负责处理有关火警危险及危险品的投诉和查询。遇有重大事故，通讯中心还会为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机构提供紧急协调服务。消防处共有五辆流动指挥车，在大型事故的现场作为指挥和控制中心。

牌照及审批：牌照及审批总区负责制订和执行消防安全规例及政策，以及办理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注册事宜。

该总区辖下政策课负责制订防火指引及程序、进行相关研究，以及批核消防装置及设备、手提消防设备和各式气瓶。此外，政策课亦处理与消防安全和防火有关的法律及检控事宜。

危险品课负责签发危险品仓库牌照、危险品车辆牌照及木料仓牌照。

消防设备专责队伍负责检查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处理有关建筑物消防装置的投诉，以及监察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表现。

消防设备课和通风系统课分别负责检查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和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课亦负责批核用于通风系统的保险连杆和静电过滤器 / 聚尘器，以及协助屋宇署处理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的注册事宜。

两个防火办事处（即港岛及西九龙，以及新界及东九龙）负责就各类处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意见，以便这些部门签发各类牌照及为有关处所注册。

牌照事务课由借调予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助处理有关酒店、宾馆、会社、卡拉OK场所及床位寓所的牌照事务，以及牌照事务处职权管辖范围内的执法及检控事宜。

牌照及审批总区亦借调人员予社会福利署，负责向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提供有关防火措施的意见。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总区负责制订消防安全政策及建筑物消防安全措施，并致力提升旧式楼宇的消防安全水平。该总区亦负责审批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贷款申请，以及加强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该总区辖下三个楼宇改善课，负责改善本港各类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措施、调查涉及建筑物消防安全的投诉，并会主动对各类楼宇和处所进行消防安全巡查。

新建设课与屋宇署及政府其他部门携手审核全新和经修订的工程项目建筑图则，包括隧道、桥梁和机场的建筑图则。该课亦负责制订适用于有关处所及能够应对相关风险的防火规定。

铁路发展课负责为新建和现有的铁路基建项目制订和审核消防安全规定。该课一直积极参与各项铁路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改善工程，为港铁及其顾问公司提供防火意见。

支援课负责制订、检讨和更新有关改善建筑物消防安全的政策。该课致力加强公众的防火意识，与不同持份者合作制作有关消防安全的电视和电台宣传教育资料、宣传单张、海报、小册子、流动应用程序及展品，并与各区消防局紧密合作，筹办消防安全讲座、研讨会、消防安全展览和火警演习。此外，支援课亦致力向长者和少数族裔推广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总区推行多个推广消防安全的计划，包括楼宇消防安全特使计划，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居所的建筑物消防安全；幼儿消防安全教育计划，让学前儿童培养基本的消防安全观念；以及消防安全大使计划，训练来自社会不同界别的志愿人士成为消防安全大使。为了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大使计划，消防处在全港18区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委任社区贤达担任名誉会长。

行政及后勤支援：总部总区为各个行动总区提供政策、策划、管理及后勤支援，监督消防通讯中心、资讯科技管理组和消防及救护学院的运作，并负责招募和考试、工程和运输、职业安全健康、采购和物流、体能训练、新闻和宣传、员工福利、统计等事宜。

行政科负责处理部门编制、人事、财政、聘用、总务、员工关系、审计和翻译事宜，有关工作由文职人员负责。

机场消防队：机场消防队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国际机场范围内提供救援和灭火服务。机场消防队由两间消防局和两间海上救援分局组成，设于机场的重要地点，共配备14辆消防车、两辆救护车、两艘指挥船和八艘快艇。

潜水服务：消防处约有150名现役潜水员，当中120人驻守潜水组，30人驻守机场消防队。潜水组专责香港水域内的搜救行动。该组人员配备压缩空气潜水设备和水底爆破工具，能在水深达50米的地方执行任务。该组亦负责操作设于昂船洲的三舱式加压室，为病人提供潜水减压病治疗和高压氧治疗服务。

位于昂船洲的消防处潜水基地配备先进的专业训练设施，提升消防处潜水人员的搜救技能。

训练：消防及救护学院为消防学员提供基础救火和拯救训练课程，亦为所有消防人员举办复修和高级训练课程。学院同时为救护学员和救护人员提供基本及辅助医疗训练课程，又为在职消防人员提供达至先遣急救员资格的进阶救护学课程。

消防学员和救护学员完成26个星期的基础训练，并取得合格成绩后，会分别派驻各消防局和救护站，继续接受在职训练，汲取实际经验。

消防及救护学院除了为政府其他部门、私人机构及海外消防人员提供训练外，还与教育局合办多元智能跃进计划，培训青少年。

此外，消防处每年均派员到海外受训，学习最新的消防科技、救护技术及管理知识。

工程部：工程及运输组负责消防车辆和灭火救援设备的设计、发展、购置、检修、装置、改装、测试及使用等工程事宜。

召达时间：消防处现有81间消防局、39间救护站、六间灭火轮消防局、两间海上救援局和一个潜水基地，分别设于全港各区重要地点，以便在指定的召达时间内，为各区提供紧急服务。楼宇火警召唤的规定召达时间为：楼宇密集地区需时六分钟；楼宇分散及偏远地区需时9至23分钟。紧急救护召唤方面，目标召达时间为12分钟。消防处承诺致力达至目标，务求92.5%的楼宇密集地区火警召唤、94.5%的楼宇分散和偏远地区火警召唤，以及92.5%的紧急救护召唤，能够在上述目标召达时间内得到处理。

公众联络小组：消防处成立公众联络小组，让市民加深了解该处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30名来自各阶层的市民，他们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该处改善公众服务。